

河北卓翰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立方米石板和 200 件雕刻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河北卓翰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立方米石板和 200 件雕刻品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卓翰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立方米石板和 200 件雕刻品项目位于曲阳县邸村乡西邸村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0'31.54"，东经 114°44'8.8"。项目东侧为石材厂，西侧隔路为石料厂，南侧隔路为跃隆、玉来石材厂，北侧为空地。距离厂址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70m 处的西邸村。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82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80m²。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立方米石板和 200 件雕刻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卓翰雕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曲环表[2018]174 号。

项目 2017 年 3 月投产运行，由于未办理环保手续，曲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缴纳罚款。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5%；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45%。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河北卓翰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立方米石板和 200 件雕刻品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智能水帘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验收组成员：

孙晓 王斌 王长刚 李云龙

②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变更如下：

1、在人工精雕工序处安装智能水帘除尘器。2、增加一台泥水分离器。人工精雕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智能水帘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所增加的智能水帘除尘器布置于车间内，有效降低颗粒物的产生；所增加的泥水分离器布置于车间内，提高了循环水池沉渣的处理效率。以上变更不会造成产能、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切割、立旋粗雕、数控雕刻、抛光、开槽时产生的冷却抑尘废水，废水经防渗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澄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两个沉淀池，有效容积共110m³，均为3级防渗沉淀池；职工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2、废气

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立旋粗雕、数控雕刻、抛光、开槽、人工精雕、人工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石料切割、立旋粗雕、数控雕刻、抛光、开槽采用湿作业方式抑尘，车间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人工精雕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智能水帘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人工抛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工序上方设1个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与人工精雕工序共用）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龙门锯、切边机、立旋、数控雕刻机、磨光机、开槽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建设围墙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验收组成员：

于世峰 王琳 王 衡 李云龙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料切割、立旋粗雕、数控雕刻、抛光、开槽过程产生的石材下脚料，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采用1套泥水分离器进行分离，分离的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分离后的沉渣和石材下脚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人工精雕、人工抛光工序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47\times 10^{-3}\text{kg}/\text{h}$ ，最低去除效率为98.5%，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去除效率达到环评预测的90%的去除效率。

经检测，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大锯切割、切边机切割、磨光机磨光等工序采用边作业边喷水冷却抑尘的湿式作业方式产生的冷却抑尘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3、噪声

经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4~58.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料切割、立旋粗雕、数控雕刻、抛光、开槽过程产生的石材下脚料，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采用1套泥水分离器进行分离，分离的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分离后的沉渣量约为69t/a，石材下脚料产生量70t/a，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2.9t/a，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验收组成员：

孙世峰 王斌 王 磊 张旭峰 李云龙

5、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运行时间 2400h 核算，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全年排气量为 2572.56 万立方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t/a，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废水不外排，因此，SO₂ 0t/a、NO_x 0t/a、TN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 0t/a，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批复的要求，即颗粒物 0.073t/a、SO₂ 0t/a、NO_x 0t/a、TN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 0t/a，达到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项目北侧居民区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按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生态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河北卓翰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立方米石板和 200 件雕刻品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李云龙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组成员：

孙峰 王瑞娟 李云龙

河北卓翰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立方米石板和 200 件雕刻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组长	李云龙	厂长	河北卓翰雕塑有限公司	15933743500
	张恒收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25
	张恒收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25
组员	孙斌	高工	保定环机电控中心	13513282066
	王飞	高工	保定市环境工程中心	13833015330
	于世峰	正高工	保定市新通环保技术咨询公司	13930891183